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落户奖

对市外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一级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且具备钢结构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工商、税务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登记迁入我市的，给予连续奖励三年，当年度销售额（以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 625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 0.6% 给予奖励。鼓励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经营管理法人公司，并授权由新设立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办理工程款收支结算等涉税事宜，享受本地企业相应待遇。

第二条 晋级创优奖

（一）对在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企业资质升级方面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勘察设计首次晋升为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一级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二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设计行业甲级的，给予 50 万元奖

励；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一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对在我市范围内获奖的建设项目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奖励承建单位 100 万元，主要参建单位（勘察、设计、监理）各 20 万元；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20 万元；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10 万元；获得揭阳市优质工程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3 万元；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公司 10 万元；获得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的，奖励设计单位 5 万元；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公司 3 万元。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第三条 产业联动奖

（一）本市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鼓励优先选用本市建筑施工企业。

（二）经核准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优先选择我市具备项目承包能力的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

（三）市辖区内民营企业投资工程选择市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超过

625 万元的，按其销售额的 0.4%给予奖励，奖励民营投资者用于企业发展。

（四）参与我市房地产开发的企业，鼓励优先选择辖区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项目承包建设；若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超过 625 万元的，按其销售额的 0.4%给予奖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第四条 其它奖

市内建筑施工企业到市外承接工程，其承包工程项目的承包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在辖区内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 625 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的 0.4%给予奖励，支持建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陈锡群，电话：13531996789